

# 高校工程内审委托外审审计质量的研究

王梦蔚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13)

**摘要:** 当前, 合理利用外审资源做好工程结算内部审计是一种有效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的方法, 但内审委托外审审计模式下存在审计侧重点不同、审计责任划分不明确等问题。对此, 本文提出明确双方责任划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保留追究权等防控措施, 以期高校工程内审委托外审审计质量的提高提供管理思路。

**关键词:** 高效工程项目; 内部审计; 外部审计

## 0 引言

近年来, 随着国家对企事业单位审计工作的重视, 内部审计越来越成为许多高校工作开展的重点。鉴于高校内审工作的繁重, 以及内审质量的有待提高, 许多高校内审部门将部分审计工作委托给外审部门, 在缓解自身工作压力的同时, 也产生了一些问题。本文对此进行简要探讨, 并提出解决建议。

## 1 高校工程内审委托外审现状

### 1.1 工程内审审计现状

随着高校内审职能的延伸和细化, 工程审计逐步由原先单一的事后审计向全过程跟踪审计过渡。在审计工作量不断扩大的同时, 内审人员配备不足、专业素质单一、审计经验不够、内审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依次暴露。同时, 内审人员大多为单位聘用人员, 薪资待遇与审计项目数量及核减额没有直接关联, 其主动学习专业知识的积极性没有被最大化调动, 在遇到问题时一般依赖主观经验判断, 导致审计质量和效率得不到有效保障<sup>[1]</sup>。

### 1.2 工程外审审计现状

近年来, 出于社会审计需求的增长, 第三方审计发展迅速且趋于成熟, 可以从专业的角度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审计服务, 承包业务也由原来的结算审计扩展为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因此, 当前外审单位的专业性及独立性对高校工程内审而言, 不仅可以全面披露审计问题, 更可以借助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推动后期的审计问题整改, 改变以往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就结束的状况。

### 1.3 内审委托外审审计现状

2018年《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11号)指出:“除涉密事项外, 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sup>[2]</sup>。据此内审外包模式的开展使社会资源得到了合理利用, 也解决了高校审计人才短缺问题, 实现了双方共赢。内审单位可以根据每个审计项目的规模和审计需求, 科学有效地选择不同的委托模式, 缓解单位审计经验不足的困境, 将内部审计风险适当转移, 提高单位审计效率和质量<sup>[3]</sup>。

## 2 高校工程内审委托外审存在问题分析

我国内部审计工作起步较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够健全。在实际内审委托外审工作开展过程中, 由于缺少有效规范和约束, 对外包审计业务质量管理随意性较大, 会

出现人为或非人为的影响因素。因此, 加强外审审计质量管理至关重要。

### 2.1 双方协同配合问题

采用内审委托外审模式并不代表全权委托, 内审人员也需要对外审单位审计质量进行全程把关, 并参与到项目审计过程中去, 即内审人员与外审人员共同组成审计项目组。同时, 由于内审、外审人员的审计关注重点不同, 在审计过程中需要去分享和交流各自发现的问题。但对内审单位的审计人员来说, 审计问题及核减最终均由外审机构反映在审计报告中, 对于内审人员职称评定、业绩奖励上都有失公平, 一定程度上会打击内审人员的审计积极性。若审计工作全部交由外审人员, 内审机构将形同虚设, 发挥不了其应有的职责。此外, 外审机构对高校内部规章制度的熟悉和了解程度均不如内审人员, 如果没有内审人员的协助, 其出具的报告也会存在审计偏差。

另外, 由于高校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大多为国有资金, 对于超过一定投资额的建设项目或对审计结论有争议的部分必须经过复审。若在初审阶段内审人员就将审核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外审单位, 会导致复审单位在复审过程时对一些问题的界定不清楚, 削弱复审工作价值。因此, 如何协调内外审单位间的关系成为亟需解决的问题。

### 2.2 审计质量评判标准难界定

外审单位在审计作业过程中会更加关注自身利益的实现, 内审单位更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当内审单位与外审单位的审计目标不一致时, 审计质量的评判标准就难以界定<sup>[4]</sup>。同时, 虽然内审部门向外审单位购买了审计服务, 也形成了合同关系。但若外审单位服务水平不高、服务意识不够, 没有达到预期的审计效果, 高校在接受上级机关的各类审计及巡视巡查时, 也要面临审计质量责任风险。另外, 外审单位审计人员大多为聘用制, 人员流动性大。而对于周期较长的跟踪审计任务, 审计人员的频繁变动会对高校审计业务的开展产生一些操作风险及审计报告出具滞后风险。

### 2.3 审计侧重点有较大差异

一般情况下, 外审单位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主要是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对审计整改情况的关注度不够, 后期只能依靠高校内审部门推进审计整改落实,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审计结果的落地成效。同时, 在开展审计工作时,

**基金项目:** 2017年度校“十三五”科研规划第二期课题《基于高校基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研究和应用》(项目编号: JSSNU17YB02)

内审人员更注重相关部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操作规范性及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重点关注隐蔽验收手续是否完整、设备是否有出入库记录、变更签证是否合理等问题,而外审人员的关注点更偏向于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认定,对于变更、签证、隐蔽验收等动态跟踪审计更多依赖监理单位及管理部門的签收记录,导致内审人员和外审人员审计问题认定的不一致。

#### 2.4 电子与纸质审核资料的匹配问题

随着信息技术的推广,工程造价软件的应用极大地提高了工程审计的效率和質量,但纸质资料与电子资料的核对工作也不容忽视。面对审计项目数量多、体量大、时间紧等情况,也要确保在审计过程中纸质版与电子版送审资料的吻合,如借助电子软件开展建设工程结算审计的同时,更要关注纸质资料中各方签字、盖章确认等事项。否则会出现审核误差,造成审计質量下降。

### 3 高校工程内审委托外审質量控制防控措施

从内审部門管理角度出发,高校工程内审委托外审可以为内审单位节约审计資金和提高审计質量,但是审计質量控制也不容忽视,需要建立多种约束机制,进而推动高校建设工程审计質量的提高。

#### 3.1 明确责任权限划分

在高校工程内审委托外审的过程中,只有当外部资源与内部资源做到权责清晰、资源共享,才能更好地解决因内审资源不足与审计任务繁重等影响审计質量的问题,高效地完成高校基建项目审计工作。因此,需要外审人员在完成项目审计后,及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内审部門若有异议、发现了新的审计问题,可以以部門的名义单独出具审计意见或审核结果。针对不需要复审的项目,在财务决算阶段,由高校相关部门结合外审审计报告和内审审计意见提出最终决算意见。

#### 3.2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在审计过程中,对于内审人员发现而外审单位未发现的审计问题,可以按照一定的比例将部分外审审计費奖励给发现审计问题的内审人员,最大化调动内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审计问题的积极性,激发其积极学习审计业务知识的积极性,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而外审审计費用的扣

除则是对外审单位的惩罚和约束,能引起其在审计作业时对审计質量的重视。进而通过激励约束机制来推进内审与外审人员的高效协作,进一步保证审计質量。

#### 3.3 保留追责权

高校内部审计部門购买外部审计服务虽然满足了内部审计工作的创新要求,但依旧要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为了保证外审单位审计質量,双方签约过程中要约定依法保留对外审单位質量责任的永久追究权,以有效规避内部审计风险。特别是对于采用复审的高校建设项目,可以约定复审核减率超过约定比例时的复审审计費,既做到审计質量的双向控制,也做到审计質量的双向考核。

#### 3.4 完善内审制度

将部分内审任务委托给外审后,高校内审部門可对现有工作重点和方向进行调整,优化内审部門职能。可以通过健全内审规章制度,明确对外审计业务管理的流程,减少内审与外审人员沟通交流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利用外审单位的专业优势、独立审计报告来带动内审工作水平和服务层次的提升。另外,要及时完善和健全审计整改方面的规章制度,不能将审计报告作为审计工作的结点,而应当将其作为审计整改的开始。

### 4 结论

综上所述,高校内部审计力量的薄弱使得内审委托外审成为内审工作的一种延伸模式,但因委托业务相关法律制度的不完善,校内审计人员的重视程度不够等原因的影响,容易导致外审审计質量的控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本文对于内审委托外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探讨并提出解决措施,以期高校内审部門可在现有审计资源条件下,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質量,为高校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参考文献

- [1] 胡泽君.《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J].现代审计与会计,2018(05):64-67.
- [2] 马淑红,张小玲.高校内部审计外包及风险分析[J].商业会计,2019(14):83-84.
- [3] 谢廷波.W高校内审业务外包审计質量控制研究[D].重庆理工大学,2018.
- [4] 庞革英,孙秀丽.高校工程结算审核业务外包风险及防控措施——以广东某高校为例[J].中国内部审计,2019(9):80-83.